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彭加亮先生及董事金力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刘洪跃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具体见下表：

会议	召开时间	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 3. 25	1、审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 201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4、提议 201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5、提议 201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6、审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 4. 27	1、审议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江苏吴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5 年审计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8. 23	1、审议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及车辆保险、维修保养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2015. 10. 28	1、审议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公司审计部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草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专业性和职业谨慎性。

2、参与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的审核，积极配合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专项审计报告、与内控人员沟通了解等形式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跟踪公司落实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工作情况，使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顺利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便能顺利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5 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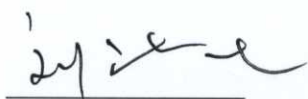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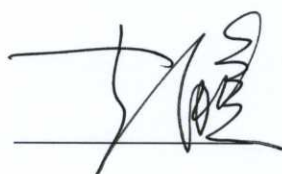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洪跃: 

彭加亮: 

金 力: 